

<<民商事域外取证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商事域外取证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4110036

10位ISBN编号：7514110038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熊大胜

页数：3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商事域外取证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内容概要

《民商事域外取证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以不同国家在跨国民商事域外取证领域的实践和其存在或潜在的法律冲突为起点，运用历史的、比较的、归纳的方法，结合规范研究和实证分析，并辅之以案例解析，界定了民商事域外取证的法律概念，具体考察和分析了两大法系代表性国家的民商事域外取证制度，并对跨国民商事调查取证的国际法律规制进行了梳理和评析；在此基础上，对我国民商事国内、国外调查取证制度的现状、问题和原因进行了剖析，并联系实践，对如何健全和完善我国的民商事域内域外证据获取制度进行了展望。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引言

- 第一节 案例引发的法律问题
- 第二节 民商事域外取证法律冲突的原因
- 第三节 研究的意义、方法与框架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第二章 民商事域外取证的法律概念

- 第一节 民商事界定及其意义
- 第二节 民商事证据的含义
- 第三节 证据关联性的定义及其限制
- 第四节 域外取证的法律概念
- 第五节 本章小结

第三章 英国民商事域外取证

- 第一节 英国民商事域外取证的历史
- 第二节 英国民商事域外取证的法律渊源、主要内容及其评述
- 第三节 英国协助外国获取民商事证据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第四章 美国民商事域外取证

- 第一节 美国证据发现的历史及其方法
- 第二节 《对外关系法重述》与证据发现
- 第三节 判例法下的域外证据发现及其评述
- 第四节 《证据公约》与美国域外证据发现
- 第五节 美国协助发现用于外国诉讼程序之证据
- 第六节 本章小结

第五章 法国民商事域外取证

- 第一节 法国民商事调查取证概要
- 第二节 法国民商事调查取证制度的特点
- 第三节 法国域外民商事调查取证的立法与实践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第六章 德国民商事域外取证

- 第一节 德国民商事取证制度概要
- 第二节 《证据公约》在德国的保留及其发展
- 第三节 《证据公约》在德国的适用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第七章 民商事域外取证的国际法律规制

- 第一节 两大法系国家民商事跨国取证的差异
- 第二节 《证据公约》的历史与目的
- 第三节 《证据公约》的主要内容
- 第四节 《证据公约》与其他区域性民商事取证公约的比较
- 第五节 创设解决域外取证纠纷的国际审查机制
- 第六节 本章小结

第八章 我国民商事调查取证制度及其展望

- 第一节 我国民商事调查取证制度的现状、问题及原因
- 第二节 建立和完善国内民商事调查取证制度
-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我国民商事域外取证制度
- 第四节 区际民商事调查取证制度之展望

第五节 本章小结

结语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在大陆法国家的程序法中，没有上述美国法律意义上的“审判前”阶段，更不用说有审判前证据发现阶段了。

由于没有陪审团参加诉讼，诉讼阶段的区分不是十分正式，开庭审理程序不是非需要集中在某一特定的时间来完成，庭审也可能由几次组成；用于发现案件真相的诉讼证据也并不是必须在一次审理中提交或获得；而且法官对查明事实、决定获取证据的范围和出示证据等方面诉讼程序事项有绝对的控制权力。

因此，美国的审判前证据发现程序对大陆国家而言，是完全陌生的，甚至被误解成了“审判前之程序”，这种望文生义因被冠以“审判前”的称谓而被强化。

其结果，“审判前证据发现程序”便被认为只是为了尚未发生的诉讼程序而收集证据，这样便被排除在民商事域外取证领域国际司法协助的范围之外，其典型例证就是海牙《证据公约》第一条第二款即“请求书不得用来调取不是旨在用于已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审判程序之证据”和第23条即“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可以声明不执行在‘普通法’系国家称为‘审判前文书调查’为目的的请求书”的规定。

另一导致域外证据发现争议的诉讼结构方面的因素是认定争议事实和适用法律的主体和程序之不同与分离。

在美国认定案件事实是陪审团的职能，确定或认定争议事实的程序既可能发生在审判前证据发现活动之中，也可能发生在法庭审理程序之中；而就适用法律而言，由于在观念上认为陪审员易于被法律争议所混淆和误导，因此，法律问题则不提交给陪审团而交由法官适用单独的程序来处理。

在民法法系国家，事实争议与法律争点均在同一程序中展开、认定和适用，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常常会交织在一起，而且，认定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的主体只能是法官。

在诉讼程序的性质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认定事实的程序和适用法律的程序是不能够分离的；否则，将认定事实置于一个单独的程序下，便无法对收集和调取证据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也无从确保所收集的证据只是那些与诉讼争议有直接关联性的证据材料。

因此，不难看出，美国的证据发现规则对民法法系的国家，是多么的陌生与另类，甚至潜存着对程序法原则的侵犯。

二、程序参与者之功能不同 德美两国两种诉讼模式下诉讼参与者的功能与作用不同，是产生域外取证法律冲突的一个基本原因。

编辑推荐

《民商事域外取证法律制度比较研究》是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